

治安行政管理 与行政诉讼法

主编 马文锦

14

●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主 编：马文锦
副主编：赵宝文 王文启 宋敬东
刘 星
审 定：马文锦
统 稿：刘 星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文锦 王文启 王如薏
刘 星 李 娜 李继明
宋敬东 范胜河 侯连林
赵宝文

公安行政管理与行政诉讼法

主编 马文锦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装甲兵指挥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0.75印张 227,000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3.55元
ISBN7—202—00748—7/D·87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将于1990年10月1日开始实行。《行政诉讼法》和公安机关的关系很大，治安、交通、消防、刑侦、外事管理等各项公安业务，几乎都纳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为配合广大公安干警学习贯彻《行政诉讼法》，提高行政管理水平，配合广大公民的普法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我们编写了这本《公安行政管理与行政诉讼法》。全书共分三编，约18万字。第一编根据现行公安法规，详细阐述了纳入行政诉讼的所有公安行政管理活动。第二编为行政诉讼法概论及其与公安行政管理的关系。第三编论述了公安行政诉讼的工作程序与出庭技巧等诉讼实务。并编有公安行政诉讼案例，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的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另外还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以现行公安行政法规和行政诉讼法为依据，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以期为广大公安干警和公民提供一本实用性强的工具书。

本书由张家口市委副书记兼公安局长马文锦任主编。

赵宝文、王文启、宋敬东、刘星任副主编。

撰稿人分别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文锦、王文启、王如意、刘星、李娜、李继明、宋敬东、范胜河、侯连林、赵宝文。

经统稿会议集体讨论后，刘星对全书做了修改和统稿工作，最后由主编马文锦审定。现在《公安行政管理与行政诉讼法》终于面世了。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意见，供再版时参考。

目 录

第一编 公安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1)
第一章 公安行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安行政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公安行政法的本质、地位和作用	(3)
第三节 公安行政法的渊源	(6)
第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制度	(8)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制度概述	(8)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本内容	(10)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运用	(14)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18)
第三章 户口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的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户口管理法规的概念和种类	(25)
第二节 户口管理法规调整的主要内容	(27)
第三节 居民身份证管理的法律制度	(34)
第四节 对违反户口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的处罚	(37)
第四章 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道路交通管理概述	(40)
第二节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基本原则	(41)
第三节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43)
第四节 交通违章和事故的处理	(44)

第五节	复议与诉讼·····	(47)
第五章	消防管理的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消防管理概述·····	(49)
第二节	消防管理工作的几项主要制度·····	(51)
第三节	对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处罚·····	(53)
第六章	公安外事管理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公安外事管理概述·····	(56)
第二节	涉外事件的处理·····	(58)
第三节	对外国人的处罚及其申诉诉讼程序·····	(61)
第七章	公共秩序管理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公共秩序管理的概念及其管理范围·····	(63)
第二节	公共秩序管理的主要内容及法律规定·····	(64)
第三节	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68)
第八章	特种行业管理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特种行业管理概述·····	(72)
第二节	特种行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75)
第三节	管理特种行业的基本制度和原则·····	(76)
第九章	危险物品管理的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危险物品的概念及其主要范围·····	(81)
第二节	加强危险物品管理的意义和法律规定·····	(83)
第三节	公安机关对各类危险物品的管理·····	(84)
第二编	行政诉讼法概论·····	(90)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90)
第一节	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确立·····	(90)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作用与意义·····	(91)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4)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与其他法律共有的原则···	(94)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特殊原则·····	(97)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	(10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受案范围的确定·····	(101)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102)
第三节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行政诉讼范围···	(105)
第十三章	管辖与诉讼参加人·····	(175)
第一节	行政案件的管辖·····	(175)
第二节	诉讼参加人·····	(181)
第十四章	证据·····	(188)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88)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89)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191)
第四节	审查、判断证据·····	(193)
第十五章	起诉和受理·····	(196)
第一节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关系·····	(196)
第二节	关于复议期间和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 的规定·····	(198)
第三节	当事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期间 规定·····	(199)
第四节	关于延长起诉期间的规定·····	(200)
第五节	关于起诉条件的规定·····	(200)
第六节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审查受理·····	(202)
第十六章	审理和判决·····	(202)
第一节	行政诉讼审理和判决的概念·····	(202)

第二节	我国行政诉讼审理和判决的有关规定	(204)
第十七章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217)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217)
第二节	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220)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224)
第十八章	执行	(227)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27)
第二节	执行的程序	(229)
第三节	执行措施	(231)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	(232)
第十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235)
第一节	侵权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36)
第二节	赔偿的范围	(237)
第三节	行政附带赔偿诉讼	(239)

第三编 公安行政诉讼实务 (243)

第二十章	公安行政行为	(243)
第一节	公安行政措施	(243)
第二节	公安行政处罚	(246)
第三节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248)
第四节	治安紧急状态处置	(251)
第二十一章	行政复议	(252)
第一节	公安行政复议的概念和意义	(252)
第二节	申请行政复议的要件	(254)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程序	(255)
第二十二章	治安调解	(259)

第一节	治安调解的概念及其适用治安调解案件的特点	(259)
第二节	进行治安调解的原则和要件	(262)
第三节	治安调解的程序	(264)
第二十三章	公安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266)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266)
第二节	公安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权利	(269)
第三节	公安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义务	(272)
第二十四章	公安机关诉讼代理人办理行政案件的工作程序与出庭技巧	(274)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诉讼代理人要参与审查公安机关的最终裁决	(274)
第二节	公安机关诉讼代理人在庭审活动中的技巧	(277)
第三节	庭审后公安机关诉讼代理人的工作	(281)
第二十五章	治安行政案件和公安机关败诉情况分析与对策	(282)
第二十六章	我们办理治安行政案件的体会	(287)

附录：一、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格式样

本		(292)
1.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		(292)
2. 行政诉状		(295)
3. 应诉通知书		(301)
4. 出庭通知书		(303)

5. 治安行政案件答辩状 (304)

6. 应诉提纲 (307)

7. 答辩词 (308)

8. 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313)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行使行政审判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行使行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五)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事项：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辖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 对行政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五)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事项：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 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八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起诉时已经超过法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原告起诉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起诉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住址、联系方式；

(二) 被告的名称；

(三)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 起诉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编 公安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章 公安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公安行政法的概念

一、公安行政法的含义

公安行政法是国家行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又称警察行政法。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公安行政法是公安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国家行政权，进行公安行政管理和实施公安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也是调整各级公安机关，在行使其职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公安行政法是各种公安行政管理法规的总称，公安行政法主要包括：治安管理处罚，公共秩序行政管理，公共安全行政管理，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户口与居民身份证管理，出入境管理与边防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消防管理的法律和法规。

公安行政法是各级公安机关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生命财产安全的法律依据。

二、公安行政法的特点

1. 公安行政法的多层次性。公安行政法不是指单项公安行政法典，而是所有公安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概括名称，因此具有多层次的特点。这个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律形式的多层次。既有最高权力机关、最高行政机关和公安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公安规章，又有地方权力机关、政府机关制定的地方性公安行政法规和公安规章，使之形成“金字塔型”的法律体系；二是法律效力的多层次。不同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制定的公安行政法律、法规，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这种法律形式和法律效力上的多层次性，不是随心所欲决定的。而是由调整社会关系的客观需要和国家机关分权制度所决定。

2. 公安行政法的执行机关，只能是各级公安机关或依法被授权的单位，这是受国家法律所保护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取而代之。但是，错误地执行公安行政法规，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视情节轻重，要向当事人承认错误，赔偿损失；严重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公安行政法规具有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特点。从各种公安行政分类法中可以看出，在一部公安行政法规中，既有实体法的内容，又有程序法的内容。如两个出入境管理法，既规定了出入境当事人与主管机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又规定了实施这种权力与义务关系的程序。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用数章规定了对违反治安管理人的处罚程序。并对公安机关裁决不服的当事人，规定了申诉和诉讼的权利。不象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那样把实体法，程序法分开。即使行政诉讼法实施以后，也不会改变公安行政法的实体法与程序法合而为一的特点。

4. 公安行政法是调整人们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具有特殊强制性。应该说，一般法律都具有国家强制性，公安行政法除有这种一般特点之外，还因为公安行政法是由拥有警察权力和警察手段的公安机关直接执行的，所以具有一般法律没有的特殊强制性。当然，警察强制措施只是针对少数违法犯罪的人，对违法者予以警告、罚款和拘留处罚，凡因违反公安行政法规，同时又触犯刑律而构成犯罪的人，依照刑法，刑法和公安刑事法规处理。

第二节 公安行政法的本质、 地位和作用

一、公安行政法的本质

公安行政法是公安法的一部分，又是国家行政法的组成部分。因此，它同其它法一样，具有社会主义属性。我们国家的性质，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公安行政法就是由这个性质所决定的，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国家法律。它明确规定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及在华外国人的行为规则；规定了国家保护什么，反对什么，允许什么，禁止什么，哪些是合法行为，哪些是违法行为。

公安行政法的本质，还通过公安行政管理活动体现出来。我国的公安行政管理活动是以国家公安行政权力为基础，以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为目的为前提，属于公安行政的性质。这同工商行政，教育行政，卫生行政，税务行政等有明显的区别。公安行政法规，是公安行政管理的法律根据。

二、公安行政法的地位

1. 公安行政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从公安行政法的法律形式和效力等级上看，既有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又有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层次比较多；从公安行政法的整体调整功能上看，它是别的任何法律部门代替不了的。因此，公安行政法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处在第二，第三，第四个层次上，即它是保证宪法贯彻实施的一个重要法律的组成部分。

2. 公安行政法在相近法律部门中的地位

第一，公安行政法与宪法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公安行政法是保障宪法实施的部门法，是宪法有关条文的具体化，如《集会游行示威法》。

二是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公安行政法同样要服从宪法的总原则，必须严格依照宪法的原则执行公安行政法，不能超越法律范围，滥用警察行政权，否则就是违宪。三是公安行政法的制定，必须依据宪法的有关规定，而宪法的有关条文，需要通过公安行政法得到具体实施。

第二，公安行政法与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行政

法是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行使国家行政权，调整行政法律关系的法律。公安行政法是行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行政法的范畴，它与行政法是有机的整体。行政诉讼法是对行政机关执行行政法正确与否的监督程序法，它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是否正确、及时、合法适用公安行政法同样起着监督作用。

第三，公安行政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刑事诉讼法是保证刑法实施的程序法。这“两法”同公安行政法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安行政分类法的贯彻实施，有赖于“两法”提供法律保障。二是公安行政法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同“两法”紧密衔接的法律，它同“两法”是国家制裁手段中的两个档次。

三、公安行政法的作用

公安行政法在实施过程中对社会产生的影响与效果，就是公安行政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公安行政法既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又规定了所有单位和全体公民的义务，通过公安机关的正确执行和公民的自觉遵守，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2. 强化治安管理和预防犯罪。公安行政法是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管理和预防、制止、揭露犯罪的法律武器，通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配合，从而加强治安管理，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

3. 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公安行政法是通过维护良好的社会环境，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公安行政法还是统一全体公民参加社会活动的行为规范，要求公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公安行政法的贯彻实施，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

4. 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一系列的公安行政管理法规，规定了人民警察在进行公安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行使职权，对具体的事件进行必要的处置，以有效地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这些法规对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给予了法律上的保障。

5. 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公安行政法，不仅仅是公民行为规范的准则，同时也是每一个公民与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

第三节 公安行政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创制及其表现形式。就是说，法是由哪种、哪一级国家机关制定的。不同国家机关所制定的法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适用于不同的范围。我国公安行政法规的法源，大致包括以下几种：

一、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公安行政法的立法依据。同时，有些宪法条文的本身，就规定公安行政法的原则。如宪法第27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第12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

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二、基本法律。这是国家权力机关依据宪法规定的原则，以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特定的法律关系的需要而制定的，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如1980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就属于公安行政法中的基本法律，这是我国处理国籍问题的法律依据。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与此法相抵触。

三、非基本法律。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或批准，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基本法律。在国家制定的法律中，有许多属于公安行政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等。

四、行政法规。这是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和公安行政管理需要而制定的，其法律效力低于法律。如1988年由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等，就属于公安行政法规。

五、公安规章。这是公安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安行政管理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法律、法规。如1983年公安部制定的《对部分刀具实施管制的暂行规定》还有《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等，这是公安部发布的规章在全国范围内有法律效力。

六、地方性公安行政法规和规章。这是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规章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社会治安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